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鄭曉元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劉莉陵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305萬2,974元〔計算式：美金6萬2,900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4年2月17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（下同）32.975元＋澳幣4萬6,172元×21.2元＝305萬2,9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